

法官说法丛书

全国“八五”普法推荐读物



CASE



# 劳务纠纷 典型案例解析

ANALYSIS



李艳红 / 主编



- 劳务关系中如何确定雇主的身份？
- 如何区分雇佣活动和义务帮工行为？
- 提供劳务者因自身原因受伤责任如何认定？
- 农民工提供劳务受害谁来赔？
- 网络平台招工的法律关系如何认定？
- 配送员送货途中受伤谁负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李艳红 北京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副 主 编：王晓蓉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张海成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张久新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白雪英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

主任

执行主编：郑飞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执行副主编：韩欣、韩思思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官助理

# 作者

王富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法官

张文博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李晓明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峪口法庭庭长、法官

韩思思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官  
助理

王新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峪口法庭法官助理

门慧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李东杰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峪口法庭副庭长、法官

彭聪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助理

李扬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法官

廖晓丹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东高村法庭法官助理

朱政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东高村法庭庭长、法官

张卫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

胡适兰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金海湖法庭法官助理

宁昀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

张琳琳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助理

原婷婷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

万里宏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法官

韩庆娜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助理

徐婷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法官

张虹雨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金海湖法庭副庭长、法官

吴心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助理

郑飞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任、法官

许友刚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法官

马豫林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王辛庄法庭法官助理

李建伟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王辛庄法庭副庭长、法官

尤士兰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金海湖法庭法官助理

韩欣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官助理

王宏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助理

冯琳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工作组组长

许骁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官  
助理

赵娜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

于宝灵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法官

刘永利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王重凯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 序言

人生在勤，不索何获。劳动是人类生活的基础，是创造人类文化幸福的基石。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都要通过提供劳务创造价值，也需要接受他人的劳务获取服务。在农村，邻里之间相互帮忙，修缮房屋、田间劳作是常有的事；在城市，随着城市建设发展，进城务工人员也越来越多，日常生活里，装饰装修、日常保洁、家电维修等都需要通过他人的劳务获取服务。而作为提供劳务者，难免会因为各种原因遭受人身损害。随着《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颁布及更新，劳动者遭受人身损害后依法维权的意识大幅提高。然而实践中的劳务形式多种多样，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家庭悲剧频见报道，如果能提高广大劳动者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做到事前科学预防、事中安全保障、事后依法救济，可有效避免悲剧的发生。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组织多名在一线从事审判业务的干警，根据审判实践中积累的办案经验和案例素材，将劳动者从事劳务活动因各种原因遭受损害获赔的典型案件编辑成一个个生动的小故事，并在故事中拓展了相关的法律知识以及针对从事该项劳务各方主体的普法提示，通过以案释法和普法教育，帮助广大劳动者在遭受意外事故时及时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全书共分为五个章节，分别为劳务关系的认定、提供劳务者受害事实中因果关系的认定、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的承担、劳务关系与其

他法律关系竞合时的处理规则、典型劳务纠纷案例。第一章介绍了劳务关系的成立、不同劳务关系的区分等基础性理论。第二章就实践中较有争议的事实在因果关系的认定上进行了法律分析。第三章重点就劳务关系责任承担的法律规定进行了讲解。第四章就劳务关系与交通事故、劳动关系等法律关系竞合时的处理规则、赔偿流程向读者进行了介绍。第五章就五保户、个体工商户、农村建房、网络平台、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典型劳务纠纷案例深入评析。全书内容由浅入深，每个章节中的案例均紧扣主题以案释法，明法析理，致力于向广大读者提供一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法律宣传读本。希望各位读者朋友在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时均能知法、守法、用法，在劳动中收获法律知识，在维权中践行法治之路，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一份力量。

由于资料来源和征集水平有限，编辑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及不规范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21年8月

- 第一章 劳务关系的认定
  - 案例一 农村建房施工人受伤，谁应承担雇主责任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二 劳务关系的成立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三 雇员伤害谁担责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四 如何区分雇佣活动和义务帮工行为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五 自然人劳务提供者受害的法律保护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第二章 提供劳务者受害事实中因果关系的认定
  - 案例一 饮酒对提供劳务者受害后责任承担的影响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二 看不见的较量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三 提供劳务者收拾工具过程中因病身亡，谁之责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第三章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的承担
  - 案例一 拆墙被砸谁之过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二 提供劳务被摔伤，自己却要担主责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三 第三者致劳务者受伤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四 提供劳务者因自身原因受伤的责任认定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五 雇员提供劳务受伤后擅自扩大的损失谁担责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第四章 劳务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竞合时的处理规则
  - 案例一 退休出租车司机负交通事故全责其人身损害如何赔偿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二 农民工提供劳务受害，违法分包单位、包工头、侵权第三人谁来赔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三 因执行工作任务受害，侵权人不同之工伤保险赔偿范围浅析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四 工作中受伤如何救济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五 劳务合同中约定接受劳务一方仅在意外伤害保险赔偿金范围内承担责任是否有效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六 提供劳务者上班途中发生非因本人主要责任导致交通事故的法律责任竞合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第五章 典型劳务纠纷案例
  - 案例一 特定情况下接受劳务主体的认定及相关责任负担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二 个体工商户与不满16周岁学徒工之间法律关系的认定](#)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三 农村建房工人受伤的侵权责任承担](#)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四 农村建高层楼房施工人摔重伤，“包工头”和房主应承担连带责任](#)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五 网络平台招工的法律关系认定](#)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六 配送员送货途中受伤谁负责](#)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七 外卖配送员送餐过程中受伤，责任谁来担](#)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八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执行](#)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案例九 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可否申请追加法定代表人承担责任](#)
  - [案情回顾](#)
  - [法理分析](#)
  - [知识拓展](#)
  - [普法提示](#)

# 第一章 劳务关系的认定

## 案例一 农村建房施工人受伤，谁应承担雇主责任

——农村建房中召集者和房主雇主责任的判断

王富菊<sup>[1]</sup>

### 案情回顾

#### （一）开春盖房找工匠

北方农村都有开春盖房的习俗。位于北京市平谷区某村的农民高山也在盘算着翻盖一下老房，因为儿子到了该娶媳妇的年龄了。听说邻村的王海是农村盖房的手艺人，并且手下有瓦匠、木工等各种工种的能工巧匠，高山便慕名找到了他。高山跟王海说了一下自己盖房的计划和要求，同时，为了保证建房材料的物美价廉，尽量减少建设成本，高山决定自己购买建筑材料，自己租赁必要的大型施工设备等，由王海负责找人，工钱按人头算，每天150元。王海表示同意。此时，二人谁也没想到要立个字据，写个合同，把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做个详细的约定。

#### （二）一人召集众人随

第二天，王海便开始联系工友们，询问干活的意愿，大部分人都同意了，到最后还差个干杂活的小工。王海找到了同村的赵钱，问其是否愿意去高山家的建房工程做小工，每天120元，赵钱表示同意。随后，赵钱便在高山家干活，有时和和灰（水泥），有时递递建筑材料（如砖、钢筋等）。王海是瓦匠，也与工人们一起在工地干活，同时根据房主的要求掌控一下工程进度、工地秩序，记录出工人员和出工时间。当然，房主高山也会随时出现在工地上，除了看看需要什么建筑材料、工程进度如何之外，他自己手里也有一本出工人员和出工时间的账本。

### （三）意外总在不经意间

那天，工人们像往常一样各自忙碌着。这时，赵钱站在梯子上负责往房顶递钢筋，递完钢筋后，他顺着梯子下来，突然梯子晃动一下，赵钱脚下一滑，周围也没有防护网，赵钱就从梯子上摔下来了，工友们赶紧把赵钱送至医院进行治疗。经检查，赵钱“右侧3-10肋骨骨折、右侧液气胸、右肺挫伤”，必须进行住院治疗，其妻石宜进行护理，耽误了很多农活。赵钱家也没有多少钱，根本负担不了昂贵的医疗费用，便向高山、王海求助。乡里乡亲间，王海和高山积极给赵钱筹备医疗费，最终二人分别为赵钱垫付医疗费近2万元和3万余元。赵钱自行支付医疗费200元。

### （四）一念之间诉讼起

赵钱出院后，高山和王海时不时地来看看他，一方面叮嘱其注意保养休息，另一方面话语间催着赵钱还医疗费。赵钱病好了，但心烦起来，想着自己因给主家干活受伤，总不能挣不到钱，还背上债务吧。他便找到一个法律咨询服务中心进行咨询，工作人员如此这般地

给他进行了讲解和分析，同时说明，根据其伤情，其能评定上伤残等级，那赔偿数额就会更多。赵钱越想越觉得自己损失太大，最后将高山、王海诉至了法院，要求二人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10万余元。

### （五）法院审理解纠纷

在案件审理中，赵钱进行了伤残等级鉴定，其所受损伤的致残程度等级为九级。高山、王海二人均不同意赵钱的诉讼请求。王海辩称：赵钱是给高山家干活的时候受伤的，跟我没有关系；赵钱自己没有注意安全，应自己负责；我出于人道主义为赵钱垫付住院费，赵钱应返还。高山辩称：赵钱虽然是在给我家干活时受伤，但我并没有雇他，是王海找的他，赵钱受伤跟我没有关系；赵钱自己未注意安全，应自己负担损失；我出于人道主义为赵钱垫付住院费，赵钱应返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根据双方的用工形式，可以认定赵钱与高山形成劳务雇佣关系，高山未提供施工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导致赵钱从梯子上摔下受伤，其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王海从劳务雇佣关系中获取利益，根据“谁获益谁担责”的原则，其亦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赵钱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未充分注意安全而发生事故，其亦有一定过错。最终，法院不但没有让赵钱退还王海、高山医疗费，还判决王海再行赔偿赵钱2万余元，高山赔偿赵钱5万余元。案件判决后，赵钱、王海和高山均未上诉，纠纷圆满解决。

## 法理分析



《民法典》第1192条第1款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条规定了提供劳务者致人损害和自身受损害时的雇主责任，该条适用中重点和难点在于劳务关系的认定和雇主责任的承担。

### （一）立法沿革

《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而在此之前法院审理此类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主要适用的是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侵权责任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和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赔偿解释》，已于2020年12月23日修正）。

原《侵权责任法》第35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原《人身赔偿解释》第9条第1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第11条第1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通过对原《侵权责任法》第35条和原《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9条和第11条相关内容的对比，可以发现原《侵权责任法》没有继续沿用原《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中“雇佣关系”“雇佣活动”“雇员”“雇主”等用语，而是改用了“劳务关系”“劳务”“提供劳务一方”“接受劳务一方”等术语。对于二者之间有无本质区别，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中给予了相对权威的解读。该书中的观点为，“提供劳务一方与接受劳务一方”实际上与“雇员与雇主”在某种层面上含义相同，“劳务”与“雇佣”含义也无本质差别，只是在不同语境中的内涵和外延有所不同，各有所指，在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中，二者的含义其实是相通的。而《民法典》采用了原《侵权责任法》中“劳务关系”“劳务”“提供劳务一方”“接受劳务一方”等术语。因此，本文行文中也不作含义的区分。

除了上述用语的变化，原《侵权责任法》和原《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对于提供劳务者自身受损害时的雇主责任归责原则发生了重大变化，由原来的无过错责任变更为过错责任，这种变化也是符合接受劳务一方多是普通百姓，赔偿能力有限的客观现实，同时也更有利于增强提供劳务一方的自我防护意识和安全施工的责任意识。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原《侵权责任法》的上述过错责任原则优先适用。但是，原《侵权责任法》没有规定雇主的追偿权、雇员遭受第三人损害时的选择求偿权等内容。而目前《民法典》的规定则更为全面。

## （二）雇主身份的甄别

目前农村建房一般都是分散性组合的建筑队，且不签订书面的合同，各方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不明确。而在建房过程中，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事件多发，房主与召集者，俗称包工头之间推诿责任现象严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重。如何认定劳务关系并甄别雇主身份，是厘清赔偿责任的关键。下面，笔者从劳务关系的法律特点和用工形式的事实审查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对于劳务关系的概念，目前尚无明确统一的法律层面的界定。通常观点认为，劳务关系是指提供劳务一方为接受劳务一方提供劳务服务，由接受劳务一方按照约定支付报酬而建立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劳务关系具有以下法律特点：1.主体方面，双方主体不符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的主体，即双方均为个人或者一方虽然是组织，但是不符合《劳动法》或者《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条件，又或者一方是用人单位，但是另一方却不符合劳动者的条件；2.内容方面，合同双方地位平等，相互之间无隶属性，一方提供劳务，另一方就享受劳务成果并支付报酬；3.客体方面，包括相关的行为，也包括行为的成果等；4.形式方面，劳务关系的建立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或者其他形式。

上述理论层面的界定需要与案件事实进行结合，因此实践中用工形式的事实审查对于法律关系的梳理更有针对性。具体分析如下：1.房主与召集者间是否有书面承包合同。如果双方订立了书面承包合同，往往会对权利义务作出较为明确的约定，原则上双方应为承揽合同关系。具体施工者与召集人形成劳务关系，召集人是雇主。2.如无书面承包合同，审查房主与召集者关于工料、施工设备和施工款等的约定情况。若召集者与房主约定召集者包工包料、出建筑设备等，其与房主就总的施工款达成固定数额的约定，那么召集者与房主之间原则上应为承揽合同关系，召集者为施工人的雇主。3.工人的工资由谁规定，由谁发放。原则上，工人的工资是由雇主规定并负责发放，那么规定并发放工资者原则上就是雇主。但此因素不应作为单独的认定